

历史·社会

## 清代台湾移民林平侯生平行迹考略 ——以《林母王太君墓志铭》为考察中心

黄佳文,郑丽霞  
(闽南师范大学 福建漳州 363000)

**摘要:**《林母王太君墓志铭》名为清代台湾板桥林氏迁台始祖林平侯之妻王氏墓志,实则详述林平侯的生平仕宦经历及其在闽台两地的社会贡献,形成“名属妻室,实述夫功”的双重叙事特征。以该墓志铭为核心史料,结合相关文献,可系统考述林平侯由闽渡台、弃文从商、捐纳入仕的人生轨迹及其在福建原乡与台湾新乡的社会活动。林平侯的生平行迹,是清代闽台移民群体融入新地、维系宗族亲情并致力于两地发展的生动缩影。对《林母王太君墓志铭》及林平侯其人其行相关史料的考证,可深化对闽台移民群体一脉相连历史关系的认识,也为深入研究闽台关系提供重要的史料支撑。

**关键词:**林平侯;墓志铭;清代台湾移民;板桥林氏;闽台关系

**中图分类号:**K877.45; K24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4629(2025)06-0069-07

清代,“一天下两林家”的民谚曾在台湾地区盛传一时,形象概括了板桥林氏与雾峰林氏两大闽籍移民家族的显赫地位。作为清代闽籍台湾移民的代表,板桥林氏家族开创与发展的历程为研究清朝台湾移民群体风貌提供了典型范例。然而,传世文献中关于其迁台始祖林平侯生平的细节性记载相对匮乏。现馆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的《林母王太君墓志铭》(以下简称《墓志铭》)虽名为林平侯之妻王氏的墓志,实则以载述林平侯的生平仕宦经历及其在闽台地方建设中的贡献为主。这种“名属妻室,实述夫功”的特殊文本现象,一方面折射出当时的社会观念,另一方面则为研究林平侯这位关键人物提供了珍贵的文献资料。以《墓志铭》为核心史料,系统考述林平侯的生平行迹,重点探讨其作为移民个体的身份转型、在闽台两地的社会活动及其生平所折射的清代台湾移民群体的心态特征与历史贡献,不仅能够有效补充相关记载的不足,也为考察清代台湾移民史提供又一重要的研究视角。

### 一、文本与语境:墓志铭的双重叙事

《墓志铭》呈现出双重叙事特征:传主虽为林平侯之妻王氏,其叙事却以其夫林平侯的生平行迹、仕宦功业及地方贡献为主线。在此基础上,通过细读墓志铭文本,系统梳理其中关于林平侯生平的关键记载,并考察其与已知文献的互证关系,可以确立该史料作为研究林平侯生平核心依据的可靠性。继而对该墓志铭在行文格式、人物塑造的道德价值取向等方面呈现的程式化书写特征进行剖析,可以揭示出这些特征折射出的深层历史语境。有鉴于此,本文以《墓志铭》为考察中心,综合运用族谱、方志等多源史料,系统考察林平侯生平行迹,着力于再现清代台湾移民的真实样态。

收稿日期:2024-12-05

Doi: 10.16813/j.cnki.cn35-1286/g4.2025.06.010

作者简介:黄佳文,女,广东汕头人,闽南师范大学文学院2023级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元明清文学,l014304989@qq.com。

通信作者:郑丽霞,女,福建仙游人,文学博士,闽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明清闽台地域文学研究,919801910@qq.com。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项目(19XZW022)

### (一) 墓志铭内容述要

《墓志铭》由林鹗腾撰文，庄志谦书丹。根据铭文记述，王氏祖籍福建龙溪，生于乾隆丁亥年（1767），卒于道光戊申年（1848），享年82岁。其父王天台为世儒。林平侯曾师从王天台，深受赏识，遂由父母之命商定二人婚约。林平侯，名安邦，号石潭，祖籍福建龙溪，其父林应寅以开设私塾为生。由于家中贫困，林应寅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赴台谋生。学界关于林平侯初次赴台的具体年龄说法不一，据《墓志铭》记载：“叔贫弗支，迺随父应寅赠公走台湾淡水学贾。”<sup>①</sup>林应寅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跨海谋生时，年仅十六岁的林平侯已随侍身边。此外，按《板桥林本源家传·林公应寅传略》所载，“公为动，盖欲营什之一利……公次子平侯，年方十六，性挚而慧，罔畏横逆，请随侍，许之。”<sup>[1]8</sup>这一记载也与墓志铭内容相互印证。随后，林平侯与王氏完婚，王氏居龙溪侍奉舅姑，林平侯则只身返台经商，常年奔走于闽台之间，直至林应寅夫妇逝世。

在台期间，林平侯初受雇于米商郑谷。郑谷对林平侯十分赏识，故相借千两，助其独立经营。在郑谷的资助下，林平侯“善书算，操其奇赢，获利厚”<sup>[2]699</sup>，复而购地屯垦，置产购船，从海路贸易中积累大量财富。嘉庆八年（1803），林平侯由商致仕，随后历任桂林同知、南宁知府、柳州知府等职。在任期间，林平侯为当地百姓苦心经营，颇有政声，时人称其为“髯太守”。然而，在林平侯就任柳州知府期间，当地豪绅罗某倚势欺民，林平侯下令拘捕罗某，反被罗某诬陷，遂辞官回乡。与此同时，王氏居福建龙溪打理家业，不仅悉心教导子女学习，且治业有方，为人称道。《墓志铭》记载：“叔仕柳州也，前太守黄公物故，所侵帑不赀，叔为释其累，守妾复颠，扃女于篋，叔为携归。母以为假女，饮食衣服如所生，人莫知为异氏女也。”该记载与《板桥林本源家传》所载一致，“同郡黄公，前任柳州，亏公帑数千，病困狱中，先生代为弥补出狱……黄无子，妾生一女，甫周岁，其母颜，囚于篋，先生以计脱之，养为己女，抚养婚嫁如所生。”<sup>[1]2</sup>林平侯念及同乡之谊，不吝家财解前任太守之困，携其孤女归乡，与王氏一同尽心抚育养女，视如己出。

《墓志铭》中还记载了林平侯诸多善举，如：“叔广治田，建义谷三千石，设永泽堂于乡。”“永泽堂”，即林氏义庄，又名永泽庄，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溪县角美镇（今漳州市龙海区角美镇），是林平侯于嘉庆二十四年（1819）效仿宋代范仲淹设立义庄而建，为族亲提供资助，设定资赡制度，受惠者众。道光年间，由于海氛不靖，天灾四起，林平侯还多次捐送银米以助军需，故天子特加道衔，赏三品顶戴。林平侯逝世后，王氏始终持家整肃，行善乡里，令板桥林氏家声弗墮。

### (二) 墓志铭书写特征

通过对《林母王太君墓志铭》的检视，能够发现该墓志铭具有明显的程式化书写特征，反映出其生成的历史语境。

刘勰曾在《文心雕龙·诔碑》中概括古代碑志文的核心功能为“累其德行，旌之不朽。”<sup>[3]</sup>即通过罗列碑主的具体事迹，实证其品德，以达到教化后世的目的。《墓志铭》是王氏后人所书，故其录文基本符合这一特点，所记内容基本以王氏与林平侯所行善事为主，以达到教化后代、弗墮家声的目的。此外，由于墓志铭的撰者多为受人之托或墓主后代，难免产生虚饰之词。如《墓志铭》记林平侯“建义谷三千石，设永泽堂于乡”，但《永泽堂规条》载“义田置在台湾淡水海山保共计四十三甲八分四厘二毫……租谷一千六百石”<sup>[4]16</sup>，这两处记载的差异侧面说明了墓志铭书写存在虚饰成分。同时，受制于古代社会对女性角色的规范与碑志文的书写传统，该墓志铭在涉及王氏本人的叙述时，注重彰显其妇德典范。铭文刻画了王氏一系列符合古代女性道德标准的行为，如恪尽孝道、勤俭持家、行善乡里、严格课子等事迹。这些事迹不仅是对王氏品行的褒扬，也是通过赞扬其“孝妇”“贤妻”“良母”的角色，间接颂扬其丈夫治家有方、德荫妻子，最终与墓志“名属妻室，实述夫功”的双重叙事特征紧密呼应。《墓志铭》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墓志铭》中大量着墨于林平侯纾解民困、增益国用、移风易俗的义举，这不仅是林平侯仁义精神的体现，也是清代商人地位提升，对商人社会角色的肯定话语<sup>[5]</sup>。

## 二、跨海谋生：身份转型与家族发展

自康熙统一台湾后，入台移民人数持续增加。大量闽粤居民渡海赴台，通过在台湾地区的垦殖与经

营逐渐融入当地社会。林平侯随其父林应寅赴台谋生的抉择也成为板桥林氏家族命运的转折点。抵台后林平侯并未承袭父业,而是投身商业,在米业经营中积累起雄厚财富。随后,他于嘉庆八年(1803)通过捐纳步入仕途。林平侯从台湾移民到富商,再到官吏的身份转型,不仅实现了个人阶层的跃升,更奠定了板桥林氏家族发展的根基。

### (一) 赴台谋生

从历史脉络与地理环境的角度审视林平侯与其父林应寅赴台谋生的决策,确是板桥林氏家族迈向兴盛的转折点,对家族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从历史脉络的角度出发,福建与台湾隔海相望,自古以来,出于生存与交流的需求,闽台两地居民交流频繁。《台湾通史》记载:“而澎湖之有居人,尤远在秦、汉之际。或曰,楚灭越,越之子孙迁于闽,流落海上,或居于澎湖。是澎湖之与中国通也已久,而见于载籍者,则始于隋代尔。”<sup>[6]5</sup>清朝中期,福建地少人稠,耕地不足,而台湾却是草昧初开,坐拥大量耕地与生存资源,大量福建民众赴台谋生、经营。乾隆四十五年(1780),林平侯与父亲林应寅东渡台湾。《板桥林本源家传·林公应寅传略》载:“甫冠,赖笔耕所出,而谋半菽之养,致屡误场屋,虽届不惑,仍未青一衿。时台湾新辟,邑人贾于斯者辄富。公为动,盖欲营什一之利,充衣食也。适宗老某将赴淡水,束装偕焉。”<sup>[1]8</sup>由此可见林应寅离乡的推力是家中贫困,而选择赴台的拉力则是在台垦殖所能收获的丰厚回报。

从地理环境的角度出发,林氏父子选择定居台湾淡水新庄街,这同样为林氏家族的后续发展带来助力。定居此处的原因主要有四个:其一,林家家贫,难以维生。《墓志铭》记载:“叔贫弗支,迺随父应寅赠公走台湾省淡水学贾。”可见,渡台谋生是林应寅与林平侯为谋求生路所作的无奈之举。其二,清中期前,台湾文教未兴,而林应寅向来以讲学为业,在台开设私塾不失为重要的谋生手段。其三,林氏族人在淡水谋生者众多,具有稳定的亲属组织,能够为在台生活起到帮扶作用<sup>[7]</sup>。其四,新庄街独特的地理位置能够为林平侯从事商业提供有利条件。康熙三十年(1691),台湾地区发生地震,在新庄街附近形成了“台北大湖”。该湖泊湖面宽广辽阔,可容纳海上大船进港停靠,为海路运输提供了便利,一方面,新庄街兼具了水上航行之便利与陆路交通之要冲的地理优势;另一方面,新庄平原也是汉人屯垦粮产之腹地<sup>[8]</sup>,故清朝时多有闽地居民聚居于此,形成了商市繁荣的局面。

林氏父子最终选择定居在新庄街,这一选择为板桥林氏这一移民家族融入台湾地方社会提供了有利条件,也为林平侯后来的商业活动埋下伏笔。

### (二) 由商入仕

林平侯抵台后在米商郑谷的米店中工作。台湾地处亚热带地区,坐拥沿海平原地区广袤肥沃的土地,适宜种植多种经济作物,又有大量移民迁台,形成台湾地区劳动力人口不断攀升的现象。其中,稻米是台湾最具代表性的经济作物之一。蓝鼎元云:“台地一年耕,可余七年食。”<sup>[9]</sup>台湾地区盛产稻米且品质上佳,不仅能够自给自足,还能够反哺大陆。当大陆地区米价高涨时,台米的及时运贩往往能解当地燃眉之急,使闽谷价格一度低于江南各地。林平侯预见了台湾稻米产业的良好前景,在郑谷的襄助下经营米业商号。此时,清廷在福建沿海地区驻扎大量军队,但福建地区所产米粮不足以满足军队需求。林平侯见机向大陆贩运台米,从中赚取厚利<sup>[10]3</sup>。同时,林平侯还将目光投向台湾地区的海路运输利润。《台湾通史·林平侯传》载:“已而与竹堑林绍贤合办全台盐务,复置帆船,运货物,往贩南北洋,拥资数十万。”<sup>[2]699</sup>林平侯不仅与林绍贤联合办理台湾盐务,构建了强有力的商业联盟,还借助台湾四面环海且河川纵横的地理优势,兼营帆船客运与台米出口业务,从海路中获取奇利。

捐纳,又称捐官,指士民通过纳银或纳米进行买官。清政府将捐纳制度作为充实财政的有力手段,自康熙十四年(1675)到光绪二十三年(1897)间,纳捐次数多达60余次,成为清朝的重要财源和吏源<sup>[11]</sup>。尽管林平侯通过不断扩大商业版图与经商范围积累家产,但财富和地产本身并不是士绅身份的充分条件。士绅身份以官宦身份或仕宦资格的取得为前提或基础,士绅与官吏隶属于同一个集团,拥有正式或非正式

的权力参与地方的治理活动,成为士绅能够为自身争取到更多的话语权与存续资产的能力<sup>[12]</sup>。林平侯此时虽家产颇丰,但其社会地位尚不足以维持自身资产不受外界侵占<sup>[11]3</sup>。因此,在成为富甲一方的商人后,林平侯敏锐地觉察到由商入仕的转型期已至。此时海寇连番侵扰台湾居民,地方富户“纷援捐例,以求爵赏,藉可交通官府,而图苟且自保”<sup>[1]11</sup>,故林平侯于嘉庆八年(1803)捐纳县丞一职,嘉庆十一年(1806)再由县丞加捐同知。

嘉庆十一年(1806),林平侯出任广西同知,随后又历任桂林同知、南宁知府、柳州知府等官职,颇有政绩。在任期间,林平侯为制止地方富商囤积居奇,推行“计引均销”之制,有力遏制了不良之风<sup>[1]11</sup>。林平侯不仅巧妙施策以正风气,更是直面地方酷吏而不愿屈从。《板桥林本源家传·林公平侯传略》记载:“有致仕兵备道罗某,冠而虎也,挟势鱼肉商旅,无敢抗。是年又以强征陋规,逼人致死。公下令拘捕,刑幕阻曰:‘为宦不得罪巨室,大人岂忘之乎?’公正色曰:‘为民公祖,当除民害。’索之急,罗亡之省,虚构事实,控公于督宪。翌年,攸括陛见返任,览状谓左右曰:‘林某非贪酷之流,可函慰之。’公得函,怫然曰:‘此惑不除,何以官为?’遂引疾告归。”<sup>[1]12</sup>林平侯就任柳州知府期间,地方官员罗某滥用职权,欺压百姓。林平侯为保一方安定,下令将罗某拘捕,却反遭诬告。尽管案情得以昭雪,但林平侯不愿与之为伍,遂辞官归乡。林平侯在任期间不仅施政有方,且“特自淡水挟重资以行,所有兴衰起废诸政,皆损己益下”<sup>[1]13</sup>,广散家财以助地方政事的推行,为当地百姓所称道,又因其人修仪丰髯,故时人尊称其为“髯太守”。

### 三、心系两乡:反哺原乡与建设新乡

林平侯在奠定家业、取得士绅身份后,将社会活动重心转向闽台两地的社会建设。他不仅在闽地捐修义庄、资助族亲、兴办教育,而且在台湾积极调解宗族纷争、维护地方治安、捐助公共设施,为闽台两地的社会稳定与发展做出了切实贡献。林平侯逝世后,《墓志铭》对林氏家族的家风描述为:“勤俭如初,式训子妇如初,振穷恤贫复如初,门益井井治。盖其处家由约而丰,能知疾困,多厚施,故人比之东海万石云。”《墓志铭》虽未能对林平侯所做贡献一一具述,但通过对散见各方资料的梳理,仍能窥见林平侯生平功绩及其美名远传的原因。

#### (一) 施惠原乡族亲

宗族是以血缘、地缘为纽带而形成的民间群体。在古代社会,人们很难通过个体的力量进行生产与劳动,往往以家族组织为单位开展生产劳动,这不仅有利于开荒生产,且更能够抵御外族侵袭。古代福建具有泾渭分明的族姓居住村落,为传统家族组织的存在与发展提供了客观条件,也形成了强烈的宗族观念<sup>[13]</sup>。随着众多闽籍人士迁徙至台湾并在此定居,宗族观念逐渐在台湾社会中占据了重要地位。这一现象背后,有着深刻的现实需求与动因。一方面,清代台湾拥有大量待开发土地,宗族亲眷间的结伴协作有利于高效开垦,既可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又推动了当地社会的整体发展。这种基于血缘与地缘的纽带,为早期台湾的经济建设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助力。另一方面,移民只身渡台,极易因争夺生存资源而相互斗杀,酿成灾祸。为求自保,移民往往以地缘、血缘、亲缘为纽带,结成亲属组织,这些组织成为移民的重要依托。亲属组织不仅能够提供情感上的慰藉与归属感,更在关键时刻发挥维护群体利益的重要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需求。

林平侯虽以台湾为事业根基,却始终惦念福建原乡。在林平侯游宦期间,王氏始终居龙溪代理家事,为林平侯的堂亲操办养生送死,对林平侯及林氏家族与原乡宗族保持密切联系起到关键作用<sup>[14]19</sup>。林平侯富甲一方后,思及闽地族亲,决定在家乡设立义庄,反哺乡里。《墓志铭》记载:“叔广治田,建义谷三千石,设永泽堂于乡。岁挽粟蜚渡到,母即散给族人,部署画一。既复念,寒无以衣,乃于堂增绵局,俾子姓衣食皆济。”义庄始创于北宋范仲淹。范仲淹出身贫寒,入仕之后俸禄有余,基于与族亲同出一源的意识,便购置田产、设立义庄。义庄以田产为基础,将银钱、米粮、衣物按制度赡给族中亲人<sup>[15]</sup>。此后,义庄被视作维持宗族的重要因素,逐渐被其他宗族效仿,广为流传。林平侯所设义庄,名为永泽庄,位于福建龙溪角美镇。永泽庄自道光元年(1821)设立,迄于1937年,历时116年。在此百余年间,林平侯及林氏后代

坚持遵照永泽庄制度赡养贫苦族亲,为宗族成员发放口粮、银钱、布匹等生活物资。

值得注意的是,林平侯还在潭头、吉上两村设置义学,聘请方正之士教学,为贫苦族亲提供就学机会。这一举动不仅是闽南文化中的耕读传家理念使然,也是林平侯个人对于以文章举业的深刻认知。据《台湾文化志》载“林平侯既占素封之地位,但人訾其无学,异字为‘赣平侯’。林平侯夙耻之,自聘师讲书至有年。渐得通大体,遂依捐输得仕途。”<sup>[16]345</sup>林平侯于商界扬名后,因知耻而向学,走上仕途。但在官场中,林平侯仍因非科举出身遭同侪排挤,“大学士蒋攸铦任两广总督时,或有短平侯者,及谒之,指陈利弊悉中肯綮,蒋攸铦奇之。”<sup>[16]345</sup>由于林平侯并非科举出身,多有借此而抨击林平侯者。尽管凭借自身才学,林平侯在拜谒蒋攸铦时对政事指陈利弊,深受认可,但他亦深知这无法消弭周遭对其出身的非议,也正是这种尴尬的境遇使得林平侯对读书举业的感慨远甚于旁人。总而言之,永泽庄的设立既强化了板桥林氏家族的内聚力,又联结着两岸民众的亲情,具有深厚的现实价值与历史意义。

## (二) 调解宗族纷争

宗族组织虽能够为成员提供庇护,但也难以避免成为争夺生存资源的工具,宗族成员往往依托于宗族组织,为铲除异己而结盟,对宗族成员的人身安全与社会发展造成危害。随着清朝弛禁令的推行,定居台湾的移民数量激增。《台湾通史》曰:“及嘉庆十六年……台湾之人,漳泉为多,约占十之六七,粤籍次之,多为惠、嘉之民。”<sup>[6]128-129</sup>来自不同地区的移民群体以地缘、血缘、亲缘为纽带而聚居在一起,形成相对封闭的移民圈。这些移民圈之间常因抢夺水资源、土地资源发生争执,展开械斗,因械斗而死伤之数难以估量。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当数漳泉械斗。《檐曝杂记》对闽地械斗的残酷有所论述:“民多聚族而居,两姓或以事相争,往往纠众械斗,必毙数命,当其斗时,虽为翁婿、甥舅不相顾也。”<sup>[17]</sup>械斗往往规模较大,死伤者众,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然而,械斗作为移民社会不断发展与整合的必然阶段,却难以避免。

林平侯辞官归乡后,适逢淡水地区闽粤械斗与漳泉械斗频发。林平侯亦官亦绅,不仅兴建林氏义庄,又曾招徕大量漳籍民众来台垦殖,在漳州移民群体中威望素著,难以抽身。作为漳籍移民群体的领袖人物,林平侯“亲赴肇事处,善为化诲”<sup>[1]13</sup>,积极调解宗族纠纷。但族群纷争仍愈演愈烈,令林平侯有迁家之念。《板桥林本源家传·林公平侯传略》载:“公以所居新庄,适当淡水下游,两郡豪勇之夫,咸欲据为货运枢纽,公惧祸根已伏,必罹大戾,乃移家大嵵崁,建厦屋,筑崇墉,启田凿圳,尽力农功。”<sup>[1]14</sup>可见地方械斗是林平侯迁居大嵵崁地区的直接原因。林平侯虽是漳籍人士,却并不党漳而伐泉。相反,他与泉州人群体保持着良好关系,始终在族群关系中维持平衡,谋求发展,不仅与泉州人林绍贤联合经商,又邀泉州人吕世宜教养子孙。又因此时台湾的河港贸易多被泉州人所掌控,所以板桥林氏常与泉州人互有商业往来<sup>[18]</sup>。另一方面,嘉庆元年(1796)以后,由于大嵵崁溪河道日浅,砂土淤积,船只无法靠岸,新庄的地位一蹶不振,商业中心也转至艋舺<sup>[19]</sup>。因此,林平侯的迁居之举不仅能够有效规避林家卷入漳泉纷争,维持在移民群体中的声誉,更能够扭转商业局面,收获大嵵崁地区大量可供拓垦的山地,为林平侯后期投资大嵵崁地区创造厚利提供条件,可谓利人利己。

## (三) 助力稳定乡里

道光三年(1823),匠人林泳春因不满地方政策,率众抗清。林泳春与同伙啸聚山林,掳人勒赎,危害社会安全。由于林泳春一伙“既非保甲所能稽,又无头目可以约束。且其匪伙素无家室,围捕则潜踪远遁,宽恩则妄肆凶横”<sup>[20]</sup>,遂贻害一方。时适水师提督许松年入台巡视,欲捕林泳春,未果。许松年书曰:“淡浦林平侯,素为乡里矜式,衅无巨细,辄能于笑谈中解之,倘得一言以弥缝,当可化干戈为玉帛。”<sup>[1]14</sup>林平侯自辞官归台,家事便全权交由其子打理。然而,当林泳春之乱危及地方安定时,林平侯随即“一舆一仆,入山招抚”<sup>[1]15</sup>,将社会安定置于个人安危之上。林泳春听闻官府派兵抓捕,匆忙逃窜,由于地势险峻,兵丁难以开展抓捕行动。于是,林平侯提议“沿途张示,只歼渠魁,不罪胁从。”<sup>[1]15</sup>林泳春手下闻讯四散奔逃。最终,主谋被斩首示众,余党则在林平侯的告解下尽数释放。我寡敌众入山招抚,足见林平侯之勇;出谋划策平定叛乱,彰显林平侯之智;挺身求情释放余党,显现林平侯之义。此后,林平侯又协助调解蔓延日久而

未能平息的货运帮派纠纷，乡里皆称颂曰“非林柳州之帡幪，当死当军当徒又何只此数也。”<sup>[1][17]</sup>

正如前文所述，清代台湾分类械斗屡禁不止，又以漳、泉、粤三地移民矛盾最为突出。《内自讼斋文选》载：“闽、粤斗则泉、漳合。泉、漳斗则粤伺胜败，以乘其后。民情浮而易动。”<sup>[21]</sup>三方势力常常发生纠纷，极易酿成灾祸。道光十二年（1832），闽地大旱，商贾争相抢购台米运贩闽地。一时间，台米价格居高不下。官府为抑制米价，下令禁米出乡。乡中有陈壬癸私自运米，被张丙等人抢劫，官府悬赏缉拿张丙，未果。张丙又与闽人陈办结伙，参与闽粤械斗，聚众三百人焚掠粤人居所，其党羽多被官兵捕获。张丙心中大为不忿，认为官兵偏袒粤人，于是竖旗起义，以“灭粤”为号，不断劫杀地方官员与民众。张丙势力不断扩张，最终竟纠集同伙逾两万人，社会动乱难以平复。造成张丙之乱的社会因素盘根错节，更可溯源至地方差役鱼肉乡里的积弊，因此难以处理<sup>[22]</sup>。林平侯洞悉时局，主动拜谒闽浙总督程祖洛道：“台湾吏治顽梗，多由官不执法，幕不守法，因而愚民犯法，书吏弄法，棍徒玩法。若言整肃，必先惩不执法之官，然后始能治犯法、弄法、玩法之人。”<sup>[1][17]</sup>对于涉事人员，林平侯以勿轻纵，勿枉杀为请；对于居所被焚掠的民众，林平侯则“议同业殷铺户捐资以给贫民，并捐洋银五千圆”<sup>[23]</sup>，在史书上留下了“急公好义”的美名。对于台湾移民群体之间的争斗，地方差役一方面畏之，不敢轻易处置；另一方面则敷衍塞责，含糊了事，致使矛盾不断积累。彼时，林平侯虽已归隐乡里，仍具备宏观看待叛乱根源的眼界，又能微观通晓民众之苦，积极献策献力，实为乡国之柱。

#### （四）周济新乡建设

林平侯在闽台地方均乐善好施，积极发挥士绅作用，周济社会发展。林平侯在福建地区所设立的义学、学田有力地保障了宗族成员的教育条件，使板桥林氏的织读之声不绝于耳。不仅如此，他还传承“饮水本思源”的家风，积极投身于台湾地区的拓垦建设，如“捐修淡水之文庙、省城之贡院、义仓，郡城之月城考棚、海东书院，淡兰交界之三貂要路”<sup>[24]</sup>，为台湾地方的发展添砖加瓦。此外，林平侯虽身在乡里，仍心系天下。《墓志铭》记载：“道光十六年，京饥，叔为运济需米，累千数。”在饥荒时，林平侯以台米为舟，济民众于危难之间。“二十一年台有儆，叔为防堵，需缗钱累万数。”林平侯一面关心家国内事，一面忧虑军防外务。由于英人反复滋扰台湾，林平侯再次捐银五万以资军需。

清代台湾实行“大租户开垦制”，即大租户向官府申请土地开垦权，将土地下发至小租户管理，小租户再招收流民作为佃户，从事开垦事务。林平侯迁往大嵙崁地区后购置大量土地，成为大租户，同时通过设立、控制土著完成对商业资本的积累与对佃农的借贷，形成了官僚、地主、商业资本的三位一体<sup>[5][20-21]</sup>。林平侯搬至大嵙崁地区后，从福建招徕族亲，大举开垦山地以种植樟木、茶叶等经济作物。林平侯购置租权以拓垦，建设埤圳以兴水利，使板桥林氏家族资产日益丰厚，也推动了台湾新乡的建设与发展。

林平侯在台致力于筑城修路、捐修设施、开垦山地，这些善举的背后蕴含着多方面的权衡。从家族发展角度来看，修城筑路对保障林家商业发展大有裨益，是板桥林氏与台湾地方发展的互利共赢之举；由地方关系角度视之，林平侯身为地方绅士，所做的有益地方的工作能够帮助他得到农民的称赞与拥护，有利于树立板桥林氏在传统闽台乡族社会中的家声。学者许雪姬认为，地方官员的统治需要士绅的配合，而清代财政支绌，公共设施的建设往往通过自愿捐输与强迫派捐两种方式筹措，所谓的“义举”常是官府强迫的要求，绅民不得不遵从。士绅自动或被动捐款，不仅可以结交官府以保护身家性命，亦可以由捐输而得爵位。对于官府、地方、士绅三方来说是皆大欢喜<sup>[14][48-49]</sup>。因此，林平侯的善行同样具有推动家族长远发展的时局考量。

纵观林平侯的生平行迹，其重情守义、反哺桑梓之行贯穿始终。他不仅对年少时相借千金的米商郑谷涌泉相报，更为其置办田产，“谷归老乡山，奉本利以还，不受。为置芎蕉脚庄岁收租息以馈，终其生不问”<sup>[1][10]</sup>，助其安享晚年；并且坚持广泛照拂贫苦族亲调解纠纷以稳定乡里，捐修公共设施以惠地方。固然，林平侯之义举深受时代与社会因素的影响，但结合其毕生为闽台乡族与社会所作出的贡献而言，林平侯的水源木本之念、家国公义之心才是贯穿其言行举动的根本力量。

#### 四、结语

《板桥林本源家传》将林平侯的一生行迹巧妙概括为“无意求富而竟富，以富而贵，以贵而益富，日惟用其富，散其富，而愈钜富。”<sup>[1]18</sup>林平侯始终饮水思源、缘木思本，在临终前将家中产业分为“饮”“水”“本”“思”“源”五个字号，提醒自己及后人不忘本源。随后，其子林国华与林国芳二人承此遗训，将字号“本”“源”合而经营，不仅成就了板桥林氏家族百年兴盛的商业传奇，还秉持齐家、睦族、济世的处事原则，令板桥林氏的家声传扬于海峡两岸而绵延不绝。林平侯从闽赴台，由商入仕，辞官回乡后持续襄助地方治理，功绩斐然。可惜林平侯生平行迹散见于各方资料，幸得《林母王太君墓志铭》所载，不仅弥补了相关文献记载的不足，也为研究清代台湾移民心态与群体风貌提供了珍贵佐证。

作为清代台湾移民的缩影，林平侯的生平行迹记载了清代台湾移民群体跨越海峡赴台谋生，凭借才能胆识在台垦殖，在满足自身生存条件后反哺家乡的时代印记。青山一道同云雨，明月何曾是两乡。在移民群体心中，闽台并非横洋隔绝的两地，而是一衣带水的两岸。正是无数如林平侯般的先行者们，以其行迹与行动为闽台两地的文化交融与社会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其成功融入台湾社会并不断壮大发展的历程，既是清代闽台地区密切往来时代缩影，更是敢想、敢闯、敢拼的闽人精神的有力见证。

#### 注释：

①文中楷体字标注部分均引用自《林母王太君墓志铭》。

#### 参考文献：

- [1]王国璠.板桥林本源家传[M].台北：祭祀家业林本源，1975.
- [2]连横.台湾通史：下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 [3]周振甫.文心雕龙今译[M].北京：中华书局，1986：108.
- [4]陈娟英.板桥林家与闽台诗人林尔嘉[M].福州：海风出版社，2011：16.
- [5]黄开军.明清时期商贾墓志铭的书写与士商关系[J].学术研究，2019(11)：137–144.
- [6]连横.台湾通史：上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 [7]季金雷.板桥林本源家族及其文学研究[D].漳州：闽南师范大学，2022：24–25.
- [8]张正田.两岸客家史研究[M].北京：九州出版社，2021：77.
- [9]蓝鼎元.鹿洲全集[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914.
- [10]林衡道.林衡道先生访谈录[M].台北：台湾“国史馆”，1999.
- [11]张晋藩.中国法制通史·第八卷[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115.
- [12]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283–286.
- [13]张杰.移民文化视野下闽海祠堂建筑空间解析[M].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20：35.
- [14]许雪姬.板桥林家——林平侯父子传[M].南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2000.
- [15]梁庚尧.中国社会史[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16：260.
- [16]伊能嘉矩.台湾文化志：上卷[M].台中：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85.
- [17]赵翼.檐曝杂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78.
- [18]李明道.从林成祖到林本源：清代板桥的族群关系[D].台北：台湾师范大学，2018：65.
- [19]张德明.麻风病院的世界——台湾报导文学精选[M].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1988：37.
- [20]柯培元.噶玛兰志略[M].新北：台湾大通书局，1984：92.
- [21]周凯.内自讼斋文选[M].南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94：31.
- [22]陈孔立.论台湾张丙起义与闽粤械斗[J].台湾研究集刊，1985(1)：53–59.
- [23]清宣宗实录选辑[M].新北：台湾大通书局，2009：128.
- [24]陈培桂.淡水厅志[M].台北：宗青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5：269.

(责任编辑：江清悠)

(英文摘要下转第 121 页)

## Dilemma and Breakthrough in Data Journalism Education at Local Universities in Contex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ZHANG Weiyuan , CHEN Luyao , ZHANG Xiaomeng

( Longyan University , Longyan , Fujian 364000 , China)

**Abstrac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reshaping the logic of news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 and also bringing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to data journalism education in local universities. Interviews with teachers and students majoring in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at five undergraduate colleges in Fujian Province showed that local universities generally have problems such as a lack of practical resources , insufficient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 and lagging curriculum updates , which have led to a trend towards lightweight data journalism education. At the same time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demonstrated advantages in data capture , visualization , and teaching platform construction , providing conditions for reducing technological barriers , expanding teaching scenarios , and optimizing curriculum systems. In the future , local universities should focus on local resources and explore differentiated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to promote the systematic and intelligent development of data journalism education.

**Key words:** data journalism; journalism educati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ocal universities

(上接第 75 页)

## Life and Activities of Lin Pinghou , a Taiwan Immigrant in Qing Dynasty: a Case Study of Epitaph for Lady Wang , Mother of Lin

HUANG Jiawen , ZHENG Lixia

( Minnan Normal University , Zhangzhou , Fujian 363000 , China)

**Abstract:** *The Epitaph for Lady Wang , Mother of Lin* is named after the Wangs , the wife of Lin Pinghou , the founder of the Lin family' s relocation to Taiwan in Banqiao , Taiwan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In fact , it details Lin Pinghou 's life and official experience , as well as his social contributions in Fujian and Taiwan , forming a dual narrative feature of “belonging to the wife 's family in name , and recording her husband 's achievements ”. Based on this epitaph as the core historical material , combined with relevant literature , a systematic study can be conducted on the life trajectory of Lin Pinghou , who crossed from Fujian to Taiwan , abandoned his literary works to become a merchant , and donated to serve as an officasl , as well as his social activities in his hometown of Fujian and in the new settlement in Taiwan. The life journey of Lin Pinghou is a vivid epitome of the integration of the Qing Dynasty 's Fujian Taiwan immigrant group into the new land , the maintenance of clan ties , and their dedica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both regions. The research on *The Epitaph for Lady Wang , Mother of Lin* and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related to the life of Lin Pinghou can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histor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ujian and Taiwan immigrant groups , and provide important historical support for in-depth research on Fujian-Taiwan relations.

**Key words:** Lin Pinghou; epitaph; Taiwan immigrants in Qing Dynasty; the Lins in Banqiao; Fujian-Taiwan relations